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本次自查期间为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04 月 0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根据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13日